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仁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9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耀仁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前於民國11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4年11月10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之記載更正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耀仁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如主文所示，且被告已認罪，復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1 四、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
02 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
03 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
04 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
05 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
06 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
07 者」等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
08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9 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
10 均簡稱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11 五、本案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判決送達之
12 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
13 審法院。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卓喆寓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
21 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林怡吟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0 分之0.05以上。

31 【附件】：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耀仁前於民國11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08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4年11月10日徒
09 刑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1月11日
10 11時許，在彰化縣二水鄉某路邊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11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
12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4分許，騎乘
13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二水鄉員集
14 路5段與東閔路口，因違規跨越雙白線而遭警攔查，於同日1
15 7時14分許對張耀仁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耀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
20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彰化縣警察
2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
22 表、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7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8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
29 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且本案

01 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
02 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
03 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04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周佩瑩

11 卓喆寓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張耕樺